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33号

关于申请延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的复函

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（挂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中心、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牌子）：

你单位关于延长临时用地期限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鱼珠隧道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需要，继续临时使用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经济联合社地段土地26947.91平方米，用作鱼珠隧道工程施工临时用地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2025年9月3日，临时用地范围同《关于申请临时用地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1〕117号）一致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和用地范围使用临时用地，限于自行使用。严禁擅自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将地块转让、抵押、交换、买卖、租赁，或在批准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。对已批复的临时用地在批复有效期间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，一经发现，我局将撤销该临时用地批复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，临时使用期满后，你单位应立即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要求，拆除临时建设的建构筑物，移除建筑垃圾，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未按照要求按时按质落实土地复垦工作的，我局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暂停你单位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。

四、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城市规划、建设管理需要时，你单位应无条件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经济补偿责任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16日